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7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攻读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学生，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按大连海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各种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研究成果（以科研成果证书、专利证书为准）1项（含）以上。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

第五条 因违反考场规则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在学

期间存在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因违反校规校纪影响硕士学位授予，但在受处分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ISTP 或 SSCI 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

2. 获得发明专利（前两名）、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名）（以证书为准，专利权人为大连海洋大学）。

3. 考取博士学位研究生；

4. 为学校或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前两名，同一项目按最高层次奖项统计）；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审议和授予

（一）研究生按学校有关规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研究生院汇报拟授

予和不授予硕士学位学生的审查和复核情况。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表决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据此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本细则为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定位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标准，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需达到所在学科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大海大校发〔2017〕127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